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第 2 梯次備取生遞補報到須知

主旨：台端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備取生，請詳細閱讀本錄取通知遞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說明：

一、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第 2 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名單如后，本校不另書面通知，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備取生自行負責。

二、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110年5月22日12：00止。**

三、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一) 正取生或備取生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錄取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二) 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時，請先傳真下列文件至本校後，須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

1. **備取生遞補報到同意書**

2.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完成報到者免繳)

3.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錄取者免繳)

※未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含表件)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

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八或至網站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https://www.cac.edu.tw/apply110/abandon.php>。

四、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報到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五、備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2，傳真：(04) 26520314。